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515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[REDACTED]
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地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满族，户籍地[REDACTED]。

本院根据生效的(2018)沪0101民初11484号民事调解书，[REDACTED]向原告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支付本金217万元、利息413,566元(自2017年10月10日至2018年9月30日)、担保费7,770元、律师费78,050元及保全费5,000元，以217万元为基数年利率24%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。本院以(2018)沪0101执5156号案立案执行，以和解终结执行。因被执行人未按和解协议履行，本院以(2020)沪0101执恢183号案恢复执行。因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与[REDACTED]有限公司订立债权转让协议，本院于2022年9月26日以(2022)沪0101执异116号裁定变更申请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为本案件的申请执行人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，依权利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申

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被执行人[]、[]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航华二村三街坊 105 号 103 室不动产交有关单位予以拍卖或变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程 珊
审 判 员 沈文轩
审 判 员 董琛剑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

书 记 员 陈 超